

# 变更委托人的函

\_\_\_\_\_:

因与\_\_\_\_\_

一案，现变更委托的委托人如下：

1、撤销对\_\_\_\_\_律师事务所\_\_\_\_\_律师的委托。

2、重新委托代理人如下：

代理人\_\_\_\_\_单位\_\_\_\_\_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委托期限：一审 二审\_\_\_\_\_

代理人\_\_\_\_\_代理权限如下

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

**特别授权** 是指诉讼代理人

代为起诉 代为承认、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 进行和解、调解

提起反诉或者上诉 代为申请撤诉 代交、退诉讼费用

签署、送达、接受法律文书（送达地址：江苏省南通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邮编 226014 收件人\_\_\_\_\_电话\_\_\_\_\_）

代为申请执行，执行款（追回款项）请汇至北京市隆安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，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南通青年东路支行，账号：481961586717

委托人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二〇二 年 月 日